

立法院第 2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至 3 時 45 分

地點：本院請願接待室

主席：蘇主任委員嘉全

出席委員：尤委員美女、何委員欣純、王委員育敏、李委員
彥秀、林委員志嘉、林委員綠紅、吳委員雨學(如
簽到單)

請假委員：蔡副主任委員其昌、吳委員焜裕、高潞·以用·
巴魑刺委員、陳委員怡潔、賴委員芳玉

列席人員：高副秘書長明秋(執行秘書)、人事處吳處長福
輝、秘書處吳處長慧玲、資訊處張處長孟元、國
會圖書館張館長麗敏、總務處蔡處長衛民、法制
局陳局長清雲、預算中心方主任清風、主計處黃
處長瑩宵

紀錄：李淑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說明

(一) 性別平等書籍添購。

決定：

1. 請圖書館依照委員建議多跟女書店聯繫，豐富圖書

館有關性別平等書籍之館藏。

2. 本項免予列管。

三、委員提案報告及各組提案報告事項

(一) 請人事處報告本次休會期間舉辦性別平等座談或課程(1/25及2/18「性別平等電影導讀會」)之執行情形及本年度性別平等座談或課程之規劃。

決定：請人事處依上次活動的辦理模式繼續辦理相關課程活動，本案免予列管。

(二) 請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報告本年度自行規劃性別平等課程之主題、擬邀講者及規劃進行之方式。

決定：

1. 請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納入委員意見，作為未來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2. 本案洽悉，免予列管。

(三) 請本院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報告近五年之運作方式、案件受理及處理情形。

決定：

1. 請人事處持續宣導，並將性騷擾之罰則等法律效果納入宣導內容。
2. 本案俟下次性騷擾問卷調查結果出來再繼續討論。
3. 本案列管。

(四)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案。

決定：本案請法制局依委員所提意見賡續辦理，免予列管。

參、討論事項

委員提案：計有 1 位委員 2 項提案，提請討論

一、尤美女委員：

針對本院規劃性平培訓課程之建議。

決議：本案照尤委員所提意見及人事處、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的說明辦理，免予列管。

二、尤美女委員：

建議本院今年度辦理全院性性別平等座談或課程應有一場以性騷擾為主題。

決議：本案照人事處的說明辦理，免予列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